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7日,吴建昌先生将质押给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50,000股、质押给个人作为非融资性担保的8,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9年2月27日,吴汉昌先生将质押给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699,8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84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吴建昌	是	13,050,000	2019-02-27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42%	还款解除质押
		8,000,000	2019-02-27	个人	37.04%	解除非融资性担保质押
合计		21,050,000	-	-	97.46%	-
吴汉昌	是	4,500,000	2019-02-27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4%	还款解除质押
		7,699,800	2019-02-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7%	
		9,840,000	2019-02-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9%	
合计		22,039,800	-	-	81.50%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鉴于吴建昌、吴汉昌先生于2019年2月11日与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建昌、吴汉昌先生现已收到合同约定的90%预付款,2019年3月1日吴建昌将其持有的21,600,065股公司股份、吴汉昌将其持有的23,043,865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质押手续。

本次质押行为,属非融资性质押,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所提供的履约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建昌	是	21,600,065	2019-3-1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当日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	履约担保
吴建昌	是	23,043,865				85.21%	
合计		44,643,930	-	-	-	-	-

三、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建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00,0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无融资性质押,累计质押21,600,065股(均为本次非融资性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吴汉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43,8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无融资性质押,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23,043,865股(均为本次非融资性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702,5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37%,合计质押208,627,248股(含本次非融资性质押),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16,031,853.87	1,679,657,625.64	37.89%
营业利润	208,507,225.53	165,046,265.40	26.33%
利润总额	331,521,317.88	164,765,873.30	10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09,933.44	133,788,918.69	1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67,914.43	113,286,310.60	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57	5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0.87%	23.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4,944,837.73	2,732,936,239.43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5,908,668.18	1,874,021,710.76	11.31%
股本	309,310,000.00	304,000,000.00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6.16	9.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1,60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9%;营业利润为20,85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3%;利润总额为33,15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4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66.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8%;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4.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6%,较上年同期的10.87%上升2.5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理念,深挖市场及客户需求,提高顾问式营销的客户服务能力,同时持续投入研发及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新业务培育,因此收入增长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有较好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明显所致;利润总额、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盈利及报告期内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所致。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44,494.48万元,较期初增长2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8,590.87万元,较期初增长11.31%;公司股本为30,931万股,较期初增长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4元,较期初上涨9.4%。

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盈利及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所致。公司股本增加,系公司于2018年实施了职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香港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ONGKONG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MPANY LIMITED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UNIT B 23/F PHASE I KINGSFORD,IND BLDG 26-32 KWAI HEI ST, KWAI CHUNG NT,HONG KONG

5、生效日期:2019年2月21日

6、届满日期:2020年2月20日

7、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797355

8、商业登记证号码:70395172-000-02-19-1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康德莱”)竞得挂牌出让坐落于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天资工业园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编号/地块编号:PM-2019-01号),出让面积为8261.8平方米(折12.393亩),出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康德莱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肇庆市国土资源局高要分局委托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地块编号为PM-2019-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3月4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0万元,肇庆康德莱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主体肇庆康德莱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康德莱成立于2019年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2RGR43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从事医疗器械Ⅰ类、Ⅱ类、Ⅲ类销售。

三、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高要分局

2、出让面积:8261.8平方米(折12.393亩)

3、地块位置: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天资工业园地段

4、出让年限:50年

5、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容积率:1.0≤容积率≤1.5

四、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肇庆康德莱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其主要目的是用于其经营场所建设及其第三方医疗器械配送仓储基地。符合公司及肇庆康德莱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及肇庆康德莱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肇庆康德莱长远发展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于2019年3月3日锁定期满,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计划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8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截至2018年3月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6,41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12%,成交金额合计为200,039,950.79元人民币,成交均价约为7.574元人民币/股。(注: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托管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39,787,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已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2,641,242.2元人民币(含税)。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3月3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 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6,1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0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562,558.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6,671,398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谢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谢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建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为谢峰、段君恒、刘晓峰,其中谢峰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为马莉黛、丁明虎、许柳雄、刘晓峰、朱继宏,其中马莉黛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为许柳雄、马莉黛、马云,其中许柳雄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王建文简历

王建文,男,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江苏无锡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57);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调整了以下内容: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2、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上内容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临2019-02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07%,成交的最高价为7.6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9,602.8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46,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79%,成交的最高价为8.2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6,42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医药”)于2018年10月30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使用人民币4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15%-3.5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益泰医药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其中益泰医药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2,547.95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4%,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699,1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六味地黄丸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二厂)的药品六味地黄丸【太极牌】获得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准许六味地黄丸【太极牌】在香港出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成药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六味地黄丸【太极牌】(LIUWEI DIHUANG WAN [TAIJI])

剂型形式:丸剂。

产品规格:每3丸相当于原药材3克;包括已获批的完整处方、制造方法。

包装规格:每盒1瓶,每瓶126丸。

事项:中医药条例(第549章)中成药注册证明书。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中国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13号。

注册证书号:HKC-18080

证书有效期及续期情况: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止。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中药二厂通过其代理商华润堂有限公司向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六味地黄丸中成药注册申请。根据香港《中医药条例》授权的中药管理小组审核和批准,六味地黄丸符合中药组订定的安全、品质及成效的有关要求,获得《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和《证明书指明的中成药的注册详情列表》。在证明书有效期内,未经中药组批准,不得更改证明书指明中成药的任何注册详情。

中药二厂六味地黄丸的所有包装规格的实际销售包装需在2019年3月24日前提交至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中药事务组。

六味地黄丸功能主治: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消渴。

用量及方法:口服,一次3丸,一日3次。

六味地黄丸为中药二厂骨干产品之一,2018年实现含税销售收入63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香港地处中国华南地区,是内陆与海外的交汇中心,亦是中药的主要转口港,本次六味地黄丸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批文,标志着六味地黄丸可以在当地销售,拓展了消费人群,对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香港地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0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人纤维蛋白原《药品补充生产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受理号:CYSB1700182

批件号:2019B02272

剂型:注射剂

注册标准: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0.5g/瓶

药品标准:YBS0502201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013050

申请内容:1.变更后生产工艺在原工艺冻干后增加了干热法(100.0±0.5° C、30分钟)病毒灭活工艺。

2.变更后生产工艺在原工艺沉淀B溶解后增加了超滤透析步骤。

3.产品的辅料(冻干保护剂)有蔗糖变更为甘氨酸和盐酸精氨酸。

4.部分检定项目及质量标准因新版药典实施发生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补充申请事项:

1.在原工艺冻干后增加了干热法(100.0±0.5° C、30分钟)病毒灭活工艺。2.在原工艺沉淀B溶解后增加了超滤透析步骤。

3.产品的辅料(冻干保护剂)有蔗糖变更为甘氨酸和盐酸精氨酸。

4.部分检定项目及质量标准因新版药典实施发生变更。

质量标准(含制造及检定规程)照所附执行。

说明书及标签做以下修改,不再另附。

1、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的辅料项下修改为:枸橼酸钠、氯化钠、甘氨酸、盐酸精氨酸。

2、说明书增加以下内容:【药理毒理】药理作用:在凝血过程中,纤维蛋白原经凝血酶酶解变成纤维蛋白,在纤维蛋白稳定因子(FXⅢ)作用下,行程坚实纤维蛋白,发货有效的止血作用。

毒理研究:未进行此项试验且无可靠参考文献。

药品生产企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桥大道3402号

二、药品研发申请情况及人纤维蛋白原的价值

公司历时约3年对变更人纤维蛋白原工艺进行研究,完成了变更工艺研究、验证、标准建立等工作并于2017年0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工艺注册申请。

人纤维蛋白原是人血浆中含量最高的凝血因子,含量高达2~4g/L,在人凝血系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凝血最后阶段纤维蛋白原在凝血酶的作用下转变为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和其他血细胞成分聚集成不溶性团状物达到止血的目的。

人纤维蛋白原缺乏常见的相关疾病包括: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或由于肝损伤严重、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外伤、产后大出血、大手术、内出血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三、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人纤维蛋白原补充申请批件,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由于药品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为九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九鼎集团持有其85.76%的股权)和卢伟忠先生签署《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经调整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和九州证券签订调整后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上述两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九泰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九泰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为九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九鼎集团持有其85.76%的股权)和卢伟忠先生在北京市拟签署《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九州证券拟签订经调整后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